

# 高新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发包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 河南波世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名 称: 高新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协议



签 订 地 点 :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网上签订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甲方(发包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河南波世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结合中标通知书，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一标段）**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每个项目合同签订单价为 0.94 元/平方米，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费用。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因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失误而导致未能检查出的遗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乙方承担因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情况作出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发现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 规范中的黑体字部分以及包含“必须”、“严禁”、“应”、“不应”、“不得”等字词的相关条款：乙方应审查、检查但未能审查、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该项目服务费用为零，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连续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规范中的一般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宜”、“不宜”、“可”等字词的相关条款的，乙方应审查、检查未能审查出、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服务费用扣除该项目总费用的 20%，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4)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对接工作的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3.2 承包人责任**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指派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负责资料 审查、现场检查评定并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并拟定整改意见、并出具相关技术结论；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

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自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工作中收取礼金的，一经发现，甲方扣罚乙方服务费十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或将本协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6) 每次验收由乙方至少委派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参加验收，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人员组成；技术人员自行负责在项目验收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拟派往项目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派技术人员完全一致，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并出具书面通知后方可调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不予终止合同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扣减合同价款。

(8) 乙方自备验收必要的车辆、检测工具及仪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 技术标准，认真的为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以及解 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任务中提供技术服务。

(9) 承诺履行对甲方及验收各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职责和义务。

(10) 承诺服务期内免费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11) 自觉执行各种回避制度。

#### 四、合同期限

服务年限：二年，单个项目每次验收后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含验收问题汇总意见书或验收评定报告）。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0.94 元/平方米，人民币大写：玖角肆分/平方米（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如单个项目总验收费低于 2000 元时，单项验收以 2000 元/项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安全评估费低于 5000 元时，以 5000 元/项予以支付。

乙方配合城建中心对已验收（备案抽查）工程进行消防抽查检查工作时，按照合同中标单价（0.94 元/平方米）支付。

5.2 付款方式：每个验收项目不再单独签订合同。单个项目每次验收后提交服务成果，按工程面积结算其验收金额。（服务成果包含验收问题汇总意见书或验收评定报告，具体金额以验收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准），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 **六、双方责任划分**

-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 6.6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

事故责任。

##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提交成果后并结清合同款后自行失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承包人：河南波士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_\_\_\_\_

第三大街美景芳华8号楼4层418号

邮编：\_\_\_\_\_

邮编：450000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_\_\_\_\_

账号：16042901040012170

账号：\_\_\_\_\_

签字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